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轉介單

115.07.16 修訂

轉介前請先填寫本檔案第3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轉介檢核表」，達轉介標準者，請將本轉介單及檢核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fudau201@gmail.com 信箱，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轉介窗口（博訓中心輔導課 07-3214033 分機 211 張小姐），謝謝您！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職稱		電子信箱	
個 案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市話		手機	
	服務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視覺功能漸失者。 ☐ 3.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 4. 高中職以上、畢業前一年之身障學生。 ☐ 5. 職業災害勞工。	障礙狀況 補充說明	第_____類(請填1-8)_____ _____度(請填輕/中/重/極重)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校名) ☐ 畢 ☐ 肄業
	緊急聯絡人 /稱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工作經驗	☐ 無工作經驗 ☐ 有工作經驗 工作內容_____，年資_____。 工作內容_____，年資_____。			

4. 其他補充事項或特殊需求：

核
章
欄

【由轉介單位核章】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轉介檢核表

113.03.25 修訂

一、必要條件：

以下需全部為「是」方得轉介	是	否
1. 服務使用者具工作意願且同意轉介職業重建服務。(須本人表達意願)		
2. 服務使用者願意配合職業重建服務。 (須至就服站接受就業諮詢、能力評估、擬定計畫等深度服務， 非 直接媒合工作)		
3. 服務使用者未有嚴重的生理、心理問題而不適於就業之情形。 (例如未有醫療狀況不穩定、尚在復健等情形)		
4. 服務使用者具交通能力。(能獨立、經由訓練搭乘交通工具或家人可配合接送)		

二、次要條件：

分數 檢核項目	3 分	2 分	1 分
1. 衛生習慣	能主動注意衛生習慣並維持儀容整潔。	儀容有些不整潔，經提示可以恢復。	儀容不整潔，經提醒仍無法維持。
2. 服裝穿著	能視場合穿著。	經提示能穿著整齊。	無法視場合穿著整齊，需要他人代勞。
3. 表達與溝通	能主動回答且表達流暢。	能理解他人問題，但回應被動	溝通及理解能力不佳。
4. 服從性	能聽從較複雜的指令，遵守指示。	能聽從略微複雜、簡單的指令，但有時無法遵守指示。	完全無法遵守規定及指示。
5. 專注性	完全不會分心	需要偶爾不定期監督。	完全無法專注於工作上。
6. 時間觀念	具時間觀念且知道先後緩急。	稍具時間觀念，經提醒可符合要求。	缺乏時間觀念，經提醒亦無法符合要求。
7. 情緒處理	可以自行管理情緒，並不會影響生活及人際互動。	雖偶有情緒起伏，但僅少數時間影響生活及人際互動。	情緒嚴重影響生活及人際互動，使工作無法進行。

三、總評

☐ 可轉介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必要條件皆填「是」，且次要條件「4-7 項」未勾選 1 分者）

☐ 個案就業準備不足，尚不適合轉介（任一必要條件為「否」，或次要條件 4-7 項中有勾選 1 分

者)